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鹏海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17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, 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8-03-933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 年 8 月 3 日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7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鹏海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1 栋 1011 层-3 层, 9 层-11 层		
	机构类别	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LD88M-344030999A 10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（美团/大众点评）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
粘贴的内容：美团/大众点评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鹏海医院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1 栋 1011-3 层, 9 层-11 层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接诊时间：09：00-21：00

联系电话：17817524008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(2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